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4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68%。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董事饶怡女士、王彬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正在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2238元/股。结合以上回购注销原因，董事会同意前述人员中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4,008,721股变更为2,983,843,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3,843,72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天健事务所四川分所承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3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6年7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6年7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进行登记。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8”，投票简称为“兴蓉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拟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四川分所）具体承办。四川分所于2012年5月成立，负责人为阮响华，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四川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天健事务所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天健事务所被判定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11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元良，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鸿，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兴明，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减少2万元。以上审计费用系结合预计工作量并参考同行业类似规模上市公司收费水平及历史收费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经审查天健事务所相关资料并结合天健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9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有1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组织调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971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正在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派息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2.2238元/股。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13名人员中，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预计40.48万元，回购金额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4,008,721股变更为2,983,843,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3,843,721元。

四、修订《公司章程》

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400.872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384.372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8400.87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98384.37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 回购价格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应按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有1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9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6531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1）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6704元/股（以2021年底公司股本总数2,986,218,602股计算，每股收益金额为0.6679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0.4029元/股，该指标达成； （2）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49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9.38亿元，该指标达成； （3）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9.64%，该指标达成。 因此，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的具备情况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 若激励对象当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若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80%；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556名激励对象中有5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49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4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8%。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6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饶怡	董事、总经理	7.00	4.90	2.10	30.00%	0
王彬	董事	7.00	4.90	2.10	30.00%	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00	4.90	2.10	30.00%	0
赵健	副总经理	5.00	3.50	1.50	30.00%	0
宋兴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3.50	1.50	30.00%	0
核心骨干员工（共492人）		1,429.00	1,000.14	428.70	30.00%	0
合计（共497人）		1,460.00	1,021.84	438.00	30.00%	0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一栏中已剔除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可详见相关公告）。上表所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情形。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股票锁定及买卖行为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4、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5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64.2281万股。因9人未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56人，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1,699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正在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其中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2元（含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12元（含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0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7元（含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352元（含税），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03元/股调整为2.2238元/股。

（三）公司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59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46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55.60万股已由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24年10月和2025年10月回购注销）。此外，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已由公司于2024年10月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497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97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4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应按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持有公司股份9,00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的特定股东陈秀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持有公司股份5,17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陈秀明先生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秀明	大宗交易	2026-5-8	9.91	670,000	0.2541
		2026-5-13	9.87	670,000	0.2541
		2026-5-14	10.83	580,000	0.2200
		2026-5-15	10.49	610,000	0.2314
		2026-5-19	11.43	530,000	0.2010
		2026-5-21	10.98	570,000	0.2162
		2026-5-22	10.98	530,000	0.2010
		2026-5-26	11.15	500,000	0.1897
		2026-5-27	11.00	241,329	0.0915
		2026-6-2	11.80	180,000	0.0683
合计		–	–	5,081,329	1.9274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陈秀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9,006,189	3.4161	3,924,860	1.48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6,189	3.4161	3,924,860	1.4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中山通用投资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山通用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陈秀明、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陈秀明先生、中山通用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2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杨

公司董事长郎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周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7人，代表股份439,184,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7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337,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6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4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09%。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847,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09%。

2、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管薪酬和绩效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803,010	99.2299%	3,272,189	0.7451%	109,800	0.025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65,915	42.1675%	3,272,189	55.9549%	109,800	1.8776%

表决结果：通过。

1.02审议《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5,903,610	99.2528%	3,239,489	0.7376%	41,900	0.0095%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566,515	43.8878%	3,239,489	55.3957%	41,900	0.716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杨兰，张金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